

证券代码：601500

证券简称：通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31,000,067.7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72,290,09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,120,612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4.1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“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

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与会监事对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